



JIANYUFAXUELUNCONG
JIAOYU GAIZAOPI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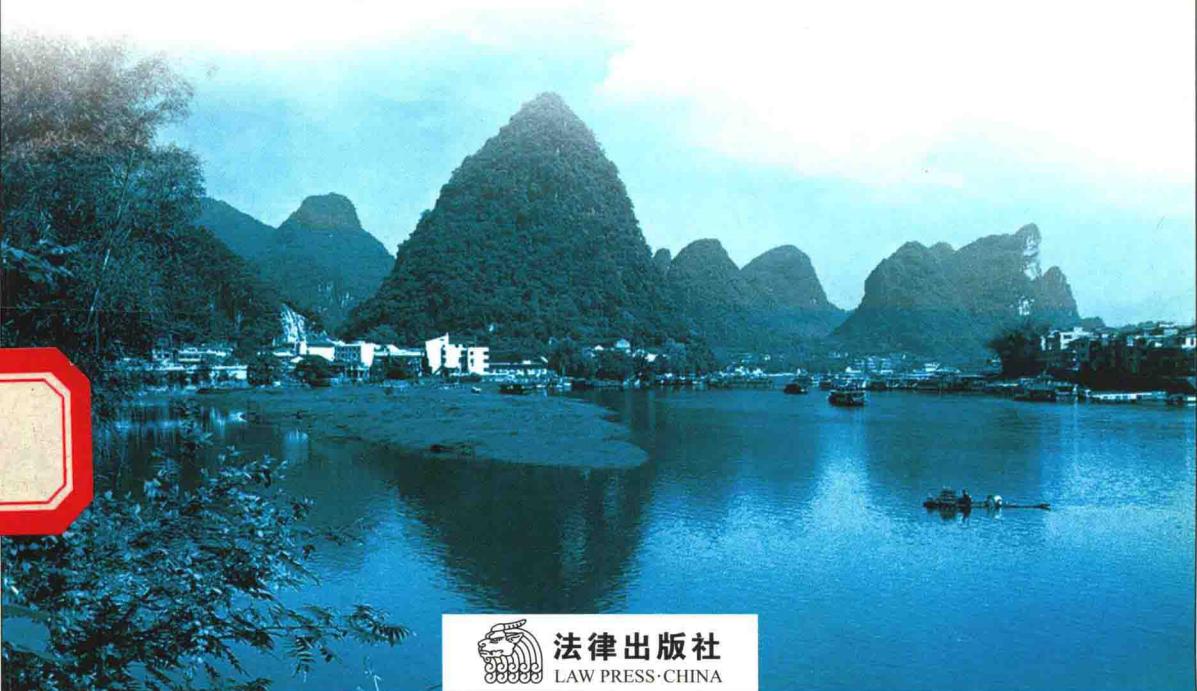
监狱法学论丛

教育改造篇

中国法学会监狱法学研究会

中国监狱学会监狱法学专业委员会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D 687-53
16/3



JIANYUFAXUELUNCONG
JIAOYU GAIZAOPIAN

监狱法学论丛

教育改造篇

中国法学会监狱法学研究会
中国监狱学会监狱法学专业委员会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监狱法学论丛·教育改造篇 / 中国法学会监狱法学研究会,中国监狱学会监狱法学专业委员会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 9

ISBN 978 - 7 - 5118 - 1189 - 9

I . ①监… II . ①中… ②中… III . ①监狱法—法的理论—中国—文集②劳动教养—中国—文集③劳动改造—中国—文集 IV . ①D926.7 - 53②D926.8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75610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 / 齐梓伊

装帧设计 / 汪奇峰

出版 /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 综合出版分社

总发行 /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固安华明印刷厂

责任印制 / 张宇东

开本 /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张 / 16.5 字数 / 246 千

版本 / 2010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 / 201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9779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 / 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 / 0755 - 83072995

书号 : ISBN 978 - 7 - 5118 - 1189 - 9

定价 : 4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监狱法学论丛》

编审委员会

主任 郑振远

副主任 翟宇新 梁振林 程传水 曹云平 蒋元德
章恩友 王 平 王金亮

委员 郭际唐 任启才 张福忠 王 伟 俞振华
柯南木 胡绍文 严方平 罗长明 高秦安
赵国玲 张美英 黎 宏 辛国恩 史殿国
杨习梅 冯建仓 戴艳玲 刘 兵

编辑 黄玉华

序　　言

中国法学会监狱法学研究会、中国监狱学会监狱法学专业委员会作为群众性学术团体，自成立以来，紧紧围绕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紧密结合监狱工作实际，牢牢抓住监狱理论研究的重点和难点，奋发有为地开展了大量的监狱法学理论研究和实践活动。

近一段时期以来，希望修改和完善《监狱法》的呼声日益强烈，已经引起社会各界人士的广泛关注。《监狱法》作为新中国第一部监狱法典，与《刑法》、《刑事诉讼法》等法律一起构成了我国的刑事法律体系，标志着我国刑事法律体系的初步形成和完善，在我国法制建设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它的颁布实施在明确监狱工作指导思想、规范刑罚执行工作、完善工作程序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国家法治的发展，法律体系的完善，《刑法》、《刑事诉讼法》的多次修改，《监狱法》中存在的法律冲突、具体内容模糊以及法律地位较低等缺陷日益显现，使实际工作常常遇到法律困境，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刑罚执行的质量和效益。监狱法学研究会、专业委员会秉承“立足监狱法制建设，服务监狱法制建设”的精神，顺应时代要求，围绕“《监狱法》的修改与完善”这一主题坚持一年一个专题，适时在全国开展了征文和研讨活动，取得了较为丰硕的成果，并将部分优秀理论成果汇编成册，即这套《监狱法

学论丛》。

本论丛是我国监狱法学研究的最新成果，是广大监狱理论工作者与实务工作者心血的结晶和智慧的积成。尤其有两点特别值得肯定：第一，《监狱法学论丛》应时而出，满足了立法者与执法者的共同需求，提供了集思广益、建言献策的平台，收到了拓展思路、深化理念的效果；第二，该论丛汇集了各地监狱工作者和理论研究者执法实践的总结和理论研究的成果，紧密联系监狱工作实际，真实地代表着我国监狱法学研究第一线的声音，体现了我国广大监狱工作者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是监狱工作实践的宝贵成果。

《监狱法学论丛》的出版发行对于促进我国监狱法学的蓬勃发展、加快建立完善的社会主义刑罚执行体系具有积极的意义。同时，本丛书也是一部透彻的监狱法学理论交流文集，对于监狱工作有参考价值。我建议监狱领域的教学和研究人员，读一读这本书，吸收其中的有益成分，也对书中值得商榷的地方提出宝贵意见。本书内容涉及大量的监狱实际工作，也有助于广大群众读者消除因监狱的封闭性而产生的误解，进而了解监狱、理解监狱干警，使监狱工作得到社会更广泛的支持与合作。

龙方平

目录

Contents

教育改造罪犯基本问题法律规定研究

1. 监狱体制改革全面实施视角下《监狱法》对教育改造工作的促进	戴艳玲 3
2. “5+1+1”管理教育罪犯模式的立法研究	刘世恩 14
3. 有关罪犯教育改造目标、范围和原则的法律规定探讨	罗中启 陈 帅 21
4. 监狱教育改造罪犯的原则、方法及目标的法律研究	朱 棍 于兴北 34
5. 论监狱执法规范化建设	张庆斌 42
6. 对“首要标准”视野下罪犯教育改造工作创新与发展的理性思考	刘铁林 53
7. 在“首要标准”视野下对完善现行罪犯教育改造制度体系的思考	魏 军 61
8. 凸显教育改造功能，提升罪犯改造质量 ——《监狱法》之教育改造刍议	衡 缨 70

教育改造社会化相关法律规定问题研究

9. 罪犯教育改造社会化法律问题研究	曹云平 81
10. “首要标准”视野下教育改造社会化问题的法律思考	张秀杰 康超旭 郭永刚 91
11. 新形势下刑释人员的再社会化	张秀玉 李群英 贡太雷 106
12. 对教育改造工作社会化的法规探析	广东省坪石监狱课题组 117
13. 对监狱教育改造工作社会化建设的探析和思考	金作有 石占梅 125
14. 教育改造社会化及相关法制建设刍议	杨绍周 134

罪犯教育改造针对性、适应性、需求性法律规定问题研究

15. 未成年犯教育改造的监狱法律规定问题研究 陈友庆 李康熙 赵东 147
16. 女犯改造工作立法初探 杨木高 156
17. 罪犯职业技术需求探讨 广东省梅州监狱课题组 164
18. 对教育改造工作中几个基本问题的探究
——兼议对《监狱法》的修改完善 刘波 170
19. 对罪犯进行教育改造要处理好的几对关系
——兼谈对《监狱法》教育改造部分的完善与修改 尹系赤 张和平 175
20. 罪犯教育改造针对性、适应性和需求性的法律规定
问题研究 刘卫丹 杨畅 182
21. 建立教育改造工作新思维 龙从俊 193

教育改造工作中亟待补充的法律规定问题研究

22. 《监狱法》框架内的罪犯就业教育
——教育改造中亟待完善的法律规定 杨明昌 乘继军 王继成 205
23. 服刑人员职业技术教育期待补充的法律规定问题研究 杨慢 邹双菊 211
24. 督导制度:教育改造工作中亟待完善的法律规定 刘江华 雷世章 张国敏 224
25. 教育改造与《监狱法》的完善 尹自能 232
26. 试论教育改造在《监狱法》修改中应把握的几个问题 钟水新 张媛 242
27. 罪犯教育改造工作与法律缺失
——《监狱法》有关罪犯教育改造相关法律解读 李明秋 陈静 252

教育改造罪犯基本问题法律规定研究



监狱体制改革全面实施视角下 《监狱法》对教育改造工作的促进

□ 戴艳玲*

监狱体制改革的全面实施,直接关系到监狱工作的各个领域。一方面,监狱体制改革为监狱工作的科学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随着改革目标和改革任务的深入实现,将从根本上解决原体制所引发的突出问题,形成“公正、廉洁、文明、高效”的新型监狱工作机制。另一方面,监狱体制改革也不能孤立前行,其进入全面深入实施阶段,必然需要相关立法“保驾护航”,促进新体制下监狱工作相应的进步发展。本文着重探讨在监狱体制改革全面实施下,如何通过《监狱法》相关内容的修订促进教育改造工作。

监狱对服刑人员所实施的各项管理和矫正措施,包括监管、教育和劳动三大方面,都从不同角度、在不同程度上具有“教育”的目的和意义,旨在转变其犯罪思想和行为恶习,养成符合社会道德和法律规范的行为方式,教授其文化知识和生活技能,培养其在社会上生存和发展的能力。本文对“教育改造”工作的分析和论述主要定位于监狱对服刑人员所实施的有组织、有计划的思想、文化和职业技能教育,即与监管改造、劳动改造并行的、作为三大改造手段之一的教育改造。

一、监狱体制改革全面实施将推动教育改造工作的变革

(一)奠定教育改造工作变革的认识基础

随着监狱体制改革的实施,切断了监狱与监狱企业的经济利益联系,从源头上解决了以往监狱体制所引发的各种问题,强化监狱的刑罚执行功能。监狱国有独资公司被定位于“为监狱改造罪犯提供劳动岗位,为改造罪犯服

* 戴艳玲,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监狱工作研究室主任。

务,不同于以营利为目的的社会企业,但也要讲效益”,^①监狱将彻底放弃对罪犯劳动经济利益的依赖。新的体制对于监狱工作有不同于以往的目标和要求,将在逐步实施过程中丰富并改进相关机构和工作人员对于服刑人员教育改造和劳动改造工作的认识,在新体制下更深入理解“教育与劳动相结合”的内涵,这正是对服刑人员教育改造工作变革的认识基础或者认识前提。

(二)为教育改造工作变革创造有利的环境和条件

监狱体制改革全面实施,教育改造经费将获得可靠保障;“监企分开”、“监社分开”规范了相关工作,服刑人员的劳动不再承载为维持监狱工作正常运行的“利润”重压,劳动“挤占”教育的现象将不复存在;在规范运行的要求下,新体制的具体工作机制得以有序实施,教育方案和教育计划的实施也在规范要求之内。这些都为服刑人员教育方式的改进提供了有益的执法氛围和实施条件,监狱可以积极探索拓宽各种有益的教育方式,促进“教育”和“劳动”最有益的结合方式,扎实落实教育改造规划并注重教育改造个体方案的实施,进一步提升教育改造的持续性和社会适应性效果。

(三)对教育改造工作的科学变革提出了要求

监狱体制改革全面实施,在改善服刑人员教育实施的执法环境和条件的同时,客观上也要求教育改造工作相应的变革和发展。监狱工作的各项内容之间具有内在的系统性和关联性,监狱体制改革对“监企分开”、“监社分开”的要求与服刑人员教育改造的实施是分不开的。这就涉及“监企分开”以后服刑人员“教育”和“劳动”的组织方式、时间安排等方面如何协调实施,“监社分开”以后监狱如何拓展社会的支持与合作,促进对服刑人员的教育。服刑人员教育改造工作的科学变革,关系到监狱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入实施,关系到改革效果的巩固和加强。

二、监狱体制改革全面实施下教育改造工作需着重解决的主要问题

在监狱工作领域对服刑人员的教育改造包括多方面的内容,这里只主要分析在监狱体制改革全面实施的执法环境和条件下,服刑人员教育改造工作中显现落后于改革深层要求的主要问题。这些问题凸显《监狱法》在监

^① 陈志海:“关于监狱体制改革试点问题的调研报告”,载《犯罪与改造研究》2006年第3期。

狱体制改革全面实施新体制下的缺失和不足,呼唤相关的立法改革。

(一) 职业技能教育尚未形成有效机制

《监狱法》颁布实施以后,国家对监狱经费的保障逐年加强。为了有助于服刑人员出狱后就业谋生,越来越多的监狱积极尝试新的职业教育方式,组织服刑人员学习一些实用技术,开办了理发、缝纫、家电维修、汽车修理、烹饪等培训班,组织有兴趣的服刑人员参加学习。但是,这些有益的实践,在组织安排、时间保障、经费支持、社会信息及师资力量等多方面尚未形成规范机制,实践中的规模发展还是比较有限的。而且,这样的职业技能培训通常也没有经过社会就业需求、职业景气度以及参加培训者职业能力和出狱后的就业倾向等方面的系统调查,与我们期求的促进就业目标还有相当距离。

(二) 文化教育方式的“强制”性与“自主”性结合不利

教育的作用固然与教育者施加的力度有一定相关,但它归根结底还要通过受教育者自身的接受而实现,表现为巩固或改变思想意识,掌握或熟练文化知识及操作技能。这里受教育者的主观愿望是很重要的因素,所谓“外因要靠内因而起作用”。在我国,监狱多以集体的课堂教育形式对服刑人员实施教育,并以“入学率”、“及格率”等规模指标考核监狱的业绩,服刑人员参加课堂学习的情况也关系到对其改造表现的考核。这样的教育方式凸显刑罚执行的“强制”意义。

特别是文化课教育通常也以有力的组织手段实施,这种教育方式对于那些无心学习和基本没有学习能力的服刑人员来说,缺乏主观愿望的支撑,抑制了他们的主动精神和兴趣倾向,也违背了成人教育的自愿原则。教育方式“强制”性与“自主”性疏离并凸显“强制”性,对于思想教育的部分内容有独特的适应性,但是,这样的文化教育方式在实施效果上恐难如人意。有学者对 120 名警察进行的问卷调查发现,有 84 人认为,目前监狱对罪犯的文化教育效果不明显,占被调查统计人数的 70%;550 名犯人中有 229 人认为,监狱对自己进行的文化教育效果不明显,占 41.64%,另外,有 28 名犯人认为没有效果,占 5.09%,两项相加,比例达到了 46.73%。^① 这样的数据背后有多方面的原因,既有服刑人员个体主、客观多种因素,也有监狱服刑人员

^① 转引自陈志海:《行刑理论的多维探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240 页。

文化教育组织实施方式对于服刑人员接受教育需求和接受教育能力的适应性和针对性不足的问题。

(三)社会化教育改造方式凸显不足

目前,监狱对服刑人员的教育活动绝大部分还是由监狱人民警察组织实施的,社会的参与度在显著的低水平上。监狱基于法定职责,负责对服刑人员教育的组织和管理工作,当属执行刑罚活动。监狱对服刑人员实施转化犯罪思想,矫正行为恶习以及遵守监规纪律,预防再次犯罪的品行教育,与刑罚执行有着密切关系,应当主要由监狱人民警察承担教育者的角色。然而,与服刑人员出狱以后的生存和发展更加贴近的教育内容,主要包括文化教育、职业技能教育等内容,应该由社会上相关组织、机构的专业人员积极参与。

尽管《监狱法》规定,罪犯的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应当列入所在地区教育规划;国家机关、社会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各界人士以及罪犯亲属,应当协助监狱做好对罪犯的教育改造工作。但是,长期以来我国监狱系统几乎全面承担着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罪犯教育的各项工作,包括筹措、调动相关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资源,制定教育和教学方案,维护教学秩序等内容;具体的教学活动主体上是由监狱人民警察直接实施,也包括在其监督、管理和控制下部分地由一些有一定专长的服刑人员参与文化授课,以及一些社会技师指导服刑人员的劳动技能。

近几年,一些监狱也在不断尝试罪犯教育社会化的实践。而监狱人民警察仍然承担着组织、实施罪犯教育的绝大部分内容,他们的教育观念和教育方式以及他们与服刑人员之间的关系,不可避免地带有执行刑罚的倾向性,其“教育”过程可能加剧受教育者的“监狱化”人格倾向,不利于增进他们对社会的了解,不利于对社会观念、社会政策、社会主流生活方式等内容的认知和学习,进而可能不利于他们出狱以后尽快地适应社会生活。

三、修改《监狱法》,在监狱体制改革全面实施的新体制下促进教育改造工作

(一)《监狱法》应适当强化对服刑人员职业技能教育的规定

加强对服刑人员的职业技能教育是在监狱体制改革全面实施下服刑人员教育改造工作不可忽视的内容,它是提升教育改造质量的一项重要工作,

也是促进出狱人顺利适应社会生活、巩固狱内教育改造成果必须重视的工作,应成为修改《监狱法》重点关注的内容。笔者认为,为强化对服刑人员职业技能教育,可以从以下几方面充实并完善《监狱法》。

1. 明确服刑人员职业技能教育的基本方向

就业,是大部分出狱人共同面临的问题,它不仅关系到个人的正常生活,而且与巩固监狱行刑成果、预防重新犯罪有重要关系。曾有学者在1996年、1999年和2002年相关调查中发现,从未就业的重新犯罪人的比重分别为17.45%、20.76%和19.14%。^①当然,“从未就业”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是职业技能和相关的职业竞争力是其中颇具普遍性的因素。在市场经济已长足发展的社会经济形势下,面对日益激烈的就业竞争,监狱对服刑人员职业技能教育的基本方向必须转向社会,服务于服刑人员出狱以后就业谋生的实际需求。因此,修订后的《监狱法》应包括对服刑人员职业技能教育基本方向的明确表述,以强化其他相关规范的实施,并有助于促进通过其他相关制度形成针对服刑人员的系统、规范和专业的职业技能教育方式。

2. 明确服刑人员职业技能教育基本的组织实施方式

当下监狱体制改革的全面实施为改进并加强对服刑人员职业技能教育提供了契机和诸多有利条件,在《监狱法》的确认和保障下,这些契机和有利条件将在实践中发挥重要作用。《监狱法》在这方面需要充实和完善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1)关于职业技能培训的主要分类,规定劳动岗位技能培训和出狱前一定阶段内相对集中的职业技能培训。其实,在现行《监狱法》中包括了这样的精神:“监狱应当根据监狱生产和罪犯释放后就业的需要,对罪犯进行职业技术教育……”这里提出明确规定职业技能培训主要类别的建议,是以《监狱法》的修订应适当强化对服刑人员职业技能教育为基本思路。

一方面,根据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各地对服刑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继续坚持现行的劳动岗位技能培训。经过多年实践,这种培训方式具有受众广泛的优势。在新体制的各项保障下有望在针对性和适应性方面加大力度、促进效果,在法律的明确规定下有助于发展成为灵活多样、简便易学、适应性强的职业技能培训。

^① 周路主编:《当代实证犯罪学新编——犯罪规律研究》,人民法院出版社2004年版,第448页。

另一方面,职业技能培训要规范地纳入服刑人员释放前的教育内容。通过《监狱法》的明确规定,近些年各地监狱的相关探索和实践得以法律确认,将促进这方面工作进一步深入、有效实施。同时,有助于推动监狱与社会相关的就业管理机构、职业咨询服务结构等建立并保持经常性联系,随时把握与就业有关的各种政策和信息,了解各个领域的社会需求状况,尽可能地开设简便易学、灵活多样的培训项目。根据服刑人员的愿望和出狱后可能的生活方式安排学习和操练项目,力求广泛地培训有不同就业倾向和需求的服刑人员。

(2)明确规定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通过社会综合性的中职教育机构对服刑人员实施多专业系统的、规范的中职教育。

从加强职业教育对于广泛促进社会就业的重要意义来看,强化服刑人员职业技能教育也对出狱人就业和再就业有着至关重要的促进作用。当下,政府教育部门越来越重视保障并发展中等职业教育。笔者认为,社会对于中等职业教育的促进以及社会的就业压力趋势,应引起监狱系统的重视并相应改进服刑人员职业技能教育的实施方式。

在监狱体制改革全面实施的新体制下,服刑人员教育经费保障逐步加强,对教育和劳动的各项管理也将更具规范性。在这样的有力条件下对服刑人员的职业技能教育有必要,也有条件在观念和实施方式上有所突破,以使其更加系统、更具有社会认可度。现行《监狱法》中关于“狱内教育与社会教育相结合”、“罪犯的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应当列入所在地区教育规划”等相关规定,在新体制的执法保障和执法环境下凸显不足和乏力。修订《监狱法》,提出“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通过社会综合性的中职教育机构对服刑人员实施多专业系统的、规范的中职教育”,将有助于借力并勃发我国监狱系统实施多年的“特殊学校”这一传统的组织优势,改进对职业技能教育的实施方式,赋予其更加专业、更加系统、更加社会化的元素,促进出狱人的职业竞争力。

实践中,可以先从局部试点开始,通过社会综合性的中职教育机构,以远程教育、集中辅导授课和实习等多种方式,对有兴趣、有需求、有接受能力的服刑人员组织实施多专业系统的、规范的中职教育。这样的职业教育绝不是简单的培训,也不是短期的“拿证”教育,它应该是在“特殊学校”的组织保障下,在社会相关教育部门的规划和支持下,在服刑人员广泛、持续地参

与下实施的。

这样的改革可能加大监狱相关工作的组织实施难度,但是对于服刑人员来说,在监狱“特殊学校”接受系统的中职教育有多方面的积极意义,有助于服刑人员接受系统、规范的职业教育,提高职业教育的实际效果;有助于培养服刑人员的职业热情和职业认知度,促进其出狱后主动谋职或自主创业的热情;有利于提高其相关文凭和职业证书的社会效力,加强出狱后的就业竞争力并促进稳定就业。

当然,将立法精神贯彻到实践中,通过社会综合性的中职教育机构对服刑人员实施多专业系统的、规范的中职教育,这将是复杂的“工程”。一方面,需要监狱系统内外达成社会化职业教育的共识,社会教育机构应将监狱服刑人员的中等职业教育纳入其相应的规划,并在管理、经费、专业师资、教学计划、学制和学时安排、职业促进或职业推荐等各个方面给予同等于社会相应教育的各项保障和支持。同时,为了保障教育活动的顺利实施,促进教育效果,监狱方面也应有各项积极的保障,包括相关经费、辅导师资、专业设置(结合监狱的已有条件或可创设的条件)、课时安排、学习和实习场所及方式等。

(3)明确规定服刑人员职业技能教育经费、时间和管理等方面的要求,通过具体的、可操作的标准保障这项工作规范实施。强化对服刑人员的职业技能教育,涉及多方面的具体工作,与实践的关系十分紧密。修订《监狱法》须克服现行相关规定粗泛和难以操作的问题,在系统性、具体性和可操作性方面多加注意。

(二)《监狱法》应区分不同的教育内容,规定“强制”与“自愿”不同的实施原则

强制教育,对于服刑人员有特殊的适应性,是一种可行的教育方式,但不是唯一的教育方式。教育的效果与受教育者接受教育的主观愿望及心智能力有很密切的关系,这是教育的内在规律。“强制”教育方式的“规制”作用是实施教育活动的保障,这对于服刑人员的教育有特殊的适应性,特别是对他们的思想教育,通过强制、引导、感化等多重手段能够产生较好的效果。而对服刑人员的文化和职业技能教育则有所不同,受教育者的接受程度与其兴趣和能力等个人特质联系紧密,不宜过分突出“强制”性要求。针对服刑人员教育的特殊适应性,《监狱法》的修改应就不同的教育内容作出适宜